附件：

**中共杭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杭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杭州史志》杂志出版发行项目采购需求**

《杭州史志》杂志，是由中共杭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杭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管、主办的内部杂志。

一、采购服务要求

《杭州史志》杂志（以下简称“杂志”）出版发行项目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设计方面

（1）整体风格

杂志内容包括党史和方志，整体设计要精致，党史和地方志风格特色突出、有机融合。

（2）排版设计

要求能够独立自主设计排版，在大的框架下有自己独到的见解，比同类型杂志更为优秀。

（3）形式变换

自主考虑杂志的主题主线封面样式等，每年要能形成独具特色的系列；能根据重大活动、重大年月，时事热点等变换主题风格，紧跟潮流。

2.材料方面

做到印刷精美，纸张材料选用要好并出具材质证明，并在询价中实物体现。若其他材料可以取得更加精美的实质效果，也可采用，并附上说明。

3.服务方面

（1）服务内容

一是《杭州史志》为双月内刊，内页48页，印数2900册，16开本。服务内容包括杂志的设计、排版、编辑、校对（勘误）、采写（补缺及配图）、印刷、出版、发送、稿酬等相关业务。

二是每年一期《杭州史志》合订本，印数200本。

（2）服务要求

一是服务内容所包业务，必须按时高质量完成，确保杂志的政治性、准确性、时效性，标准及绩效将体现在合同中。

二是创新意识要强，主动意识要足。

（3）应急要求

遇到需要紧急印刷的情况，应全力配合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当杂志印刷出版出现错误问题时，应在第一时间积极应对，防止错版发行，并作出合适的补救措施。

二、询价人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相应服务。如果参加比选单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也可以参加综合比选项目；

2.供应商经营范围须包括本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参加比选；

4.具有项目承接等相关经验者优先；

5.参加比选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参加比选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比选采购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纳税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项目要求）；

（7）诚信承诺书。

注：上述（1）-（7）项为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综合比选公告文件要求的将可能会被认定综合比选无效。其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是否联合体综合比选等证明材料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根据综合比选现场情况判定。

三、无效比选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8.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9.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0.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